

##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00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月端 紀錄：陳坤亮

四、出席委員：王毓正 王世芳 李孟哲 陳琪苗 張瑞星  
黃正彥 黃俊杰 蕭淑芬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鄭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1 月 23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80105275 號函所為之裁處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案：審議劉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12 月 27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1468160 號函所為之裁處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案：審議林 00、林王 00 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7 年 12 月 19 日南市財局字第 1072754698 號復查決定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林 00 訴願部分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；林王 00 訴願部分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四案：審議蔡 00 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1 月 27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7113340 號裁處書及 108 年 1 月 10 日環清字第

1070138669 號身分證字號更正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五案：審議 0000 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 月 29 日環稽字第 1080010586 號函附 108 年 1 月 25 日環土廢裁字第 10801029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六案：審議林 00 因地價稅退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 108 年 1 月 22 日南市財南字第 1083201158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尚有法令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

第七案：審議蔡 0 彬、蔡 0 翰等 2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 108 年 1 月 23 日南市財新字第 1082901794、1082901796 號等 2 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八案：審議吳 00 因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108 年 1 月 25 日所農字第 1080072113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第九案：審議葉 00 因行道樹遷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11 月 27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1335172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另

為適法之處分。

第十案：審議林 00 因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25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80122042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侯 00、黃 00 因下水道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7 年 4 月 12 日南市水雨字第 1070424219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呂 00、黃 00 因建築執照及合併分割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(107)南工造字第 02360 號等 137 件建造執照、(107)南工造字第 04780 號等建造執照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所為臺南市新化區頂山腳段 1596-1 至 1596-140 地號等 140 筆土地之合併分割登記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所為臺南市關廟區埤仔頭段 765-1 至 765-31 等 31 筆土地之合併分割登記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 0000 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因繳納差額地價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 10 月 22 日南市地農字第 1071179160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楊 00 因 108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107 年 12 月 28 日所社字第 1070872210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姜 00 因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08 年 2 月 12 日南北社字第 1080102584 號、108 年 2 月 25 日南北社字第 1080138449 號、108 年 2 月 25 日南北社字第 1080139715 號等 3 函及本府 108 年 1 月 8 日府社身字第 1080080912 號函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